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7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上发布题为《天味食品股价翻番背后:大客户接连注销 高管违规减持》的文章。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一)关于"大客户接连注销"的质疑

针对文中提到"天味食品多家大客户和重要经销商接连注销"的质疑,具体说明如下:

1. 哈尔滨市道外区宇顺调味品销售部因战略发展变更注册地的原因,原经营主体于2020年4月13日注销,目前与公司合作的经营主体为"上海瑞之柏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者由张俊变更为张清春,二人系亲属关系。

2.双流区鑫佳汇食品商贸部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原经营主体于2020年4月27日注销,目前与公司合作的经营主体为"双流区红蚂蚁食品商贸部",经营者由谢佳伶变更为江欢,二人系亲属关系。

3.洛阳锅底香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爱尚汤牛肉汤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均为公司客户,由于客户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洛阳市西工区爱尚汤牛肉汤馆于2018年9月29日注销,洛阳锅底香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与公司合作。

4. 大连喜家德水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原经营主体于2018年10月17日注销,现与公司合作的经营主体为"大连喜家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两家经营者均为高德福。

5. 高新区小院大坝坝餐厅、成都小院大坝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品牌变更,原经营主体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5月7日注销,目前与公司合作的经营主体为"武侯区帅记三不摆串串店",经营者由张家豪变更为梅洪林,上述经营主体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长春市永鹏经贸有限公司、光复路互生食品调料商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均为公司客户,由于客户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光复路互生食品调料商行于2019年10月10日注销,长春市永鹏经贸有限公司继续与公司合作。

综上,关于"大客户接连注销"的报道主要系工商登记信息上的变更,公司实际业务未受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客户整体稳定,且数量不断增加。由于经营过程中存在客户因自身原因要求更换采购主体的行为,公司为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由客户申请并经公司审核后同意其变更采购主体,同时为了公司方便管理,会在首次成为公司客户时安排一个管理代码,申请采购主体变更时管理代码维持不变。

(二)高管违规减持的质疑

关于高管违规减持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披露,详见2020年5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味食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编号:2020-047)及2020年7月25日的《天味食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20-070)。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态的发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7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37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37	5,000	3.0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0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37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3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17,140,714.32	2,142,313,400.40
负债总额	398,248,703.00	300,397,005.35
净资产	1,918,892,011.32	1,841,916,395.05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48,356,300.87	377,957,402.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

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05%。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型存款	125,000	125,000	2,925.93	0
2	银行结构型存款	60,000	0	0	60,000
合计		185,000	125,000	2,925.93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区同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09,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5%),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减持,减持比例不设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江北区同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7月30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北区同乐九鼎	集中竞价	2020/6/2-2020/7/30	29.34	4,188,800	4.83%
天枢钟山九鼎	集中竞价	2020/6/2-2020/7/30	29.35	3,351,200	3.87%
春秋晋文九鼎	集中竞价	2020/6/2-2020/7/30	29.34	1,967,600	2.27%
春秋齐桓九鼎	集中竞价	2020/6/2-2020/7/30	29.35	1,777,283	2.05%
春秋楚庄九鼎	集中竞价	2020/6/2-2020/7/30	29.34	1,325,000	1.53%
合计		—	—	12,609,883	14.55%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北区同乐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4,188,800	4.8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8,800	4.83%	0	0.00%
天枢钟山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3,351,200	3.87%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1,200	3.87%	0	0.00%
春秋晋文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1,967,600	2.27%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7,600	2.27%	0	0.00%
春秋齐桓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1,777,283	2.0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7,283	2.05%	0	0.00%
春秋楚庄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1,325,000	1.5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5,000	1.53%	0	0.00%
合计	—	12,609,883	14.55%	0	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的议案》,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前述现金管理事项理财产品类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鉴于上述投资期限将于2020年1月9日届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延长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即现金管理期限到期后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30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1个月周期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1月7日	3.75	5000	852739.73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50)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27日	3.5	2000	76712.33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03日	3.55	1500	58356.16
4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98)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3.70	1500	278260.27
5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4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3.75	2000	189041.10
6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71)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3日	3.75	1500	140239.73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9日	3.65	5000	460000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09)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3.65	未到期	——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2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3日	2020年9月3日	3.65	未到期	——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3.5	未到期	——
1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03)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45	1500	129020.55

五、备查文件

1.《西安银行"稳利盈"产品服务协议》及购买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1.61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404,63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792,762.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和"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1003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0997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存续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402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56268652374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部分专户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用于"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且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专户注销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正常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0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0,829.85	75,445.06	9,570.37
住宅装修	11,593.52	22,551.42	4,533.99
幕墙装修	-	16,019.22	1,638.22
设计业务	155.25	4,594.58	127.15
合计	22,578.62	118,610.28	15,869.73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上统称"贷款银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银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中长期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5年。川宁生物将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后续提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为准。同时,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川宁生物上述银团贷款中的27亿元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融资文件项下的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8.4944%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27亿元

(六)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含本次担保已提款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8),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核对疏忽,导致该公告中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1.01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1.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2.00	《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2.01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2.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更正后: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1.01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1.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2.00	《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2.01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2.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将与本公告一并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后进行了书面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31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申53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京01破13号之三《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328,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医疗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100%股权,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0,35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